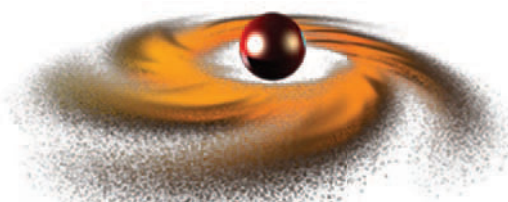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I) 建議重選董事及推選董事

(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

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推選董事	4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及擬參選的新候選人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需，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可能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所載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范榮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46-48號
二樓A室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具體而言，批准：(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及推選新董事；及(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之用

重選董事／推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Direk Lim 先生及李魁隆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Direk Lim 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李先生已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近15年，彼符合資格惟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irek Lim 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推選董事

何達權先生(「何先生」)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李先生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接獲何先生所提呈(i)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以及刊發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2016年9月29日舉行之會議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Direk Lim先生作為董事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Direk Lim先生之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建議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評估其獨立性、資歷、技能及經驗。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推薦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職。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自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46-48號二樓A室。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最多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數目(即最多368,892,178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最多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數目(「前回購授權」)；及
- (iii) 根據前發行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相關之額外股份數目。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213,340,89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最多股份總數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442,668,17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之最多股份總數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有關重選董事、推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推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擬重選退任董事及擬參選的新候選人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謹啟

2016年10月2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參選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I. 建議重選

Direk Lim 先生

執行董事

Lim 先生，現年66歲，於2014年7月加盟本公司。Lim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間，Lim 先生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執行董事。自1995年至1997年期間，彼擔任泰國總理差瓦立將軍之顧問。其後，自2000年至2006年期間，彼擔任泰國參議院交通及通信，銀行和金融機構常務委員會的顧問。Lim 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而彼曾於多間公司／機構擔任董事及顧問之職務。Lim 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Lim 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委任Lim 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2014年7月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自動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Lim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已自2016年7月1日起由每年200,000港元遞增)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建議重選Lim 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II. 建議參選

何達權先生

何先生，現年42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2009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逾19年的會計專業經驗。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並為一名香港執業稅務顧問。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待成功獲選後，何先生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建議選舉何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資料。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3,340,890股。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221,334,08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2.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擬採用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較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10月	0.510	0.415
11月	0.450	0.385
12月	0.450	0.390
2016年		
1月	0.405	0.295
2月	0.370	0.295
3月	0.330	0.270
4月	0.320	0.260
5月	0.335	0.265
6月	0.290	0.241
7月	0.275	0.240
8月	0.260	0.240
9月	0.260	0.239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46	0.236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6. 承諾／意圖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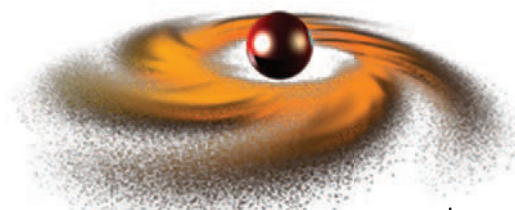
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Golden Skill Limited(「Golden Skill」，謝霆鋒先生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3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Golden Skill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則Golden Skill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7%。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Golden Skill及謝霆鋒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Direk Lim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推選何達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之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所附有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發生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於當日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回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發生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透過增加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惠敏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46-48號
二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